

安溪县湖上乡人民政府文件

湖乡政〔2023〕31号

湖上乡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撂荒地复耕、非粮化还粮集中攻坚活动的实施方案

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，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”。为全面夯实农业基础，如期完成我乡撂荒地复耕、非粮化还粮任务，有效提升耕地产出率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图斑情况通报

撂荒地图斑：湖上村 37 个，127.86 亩；湖新村 48 个，21.7 亩；飞新村 18 个，40.13 亩；飞亚村 27 个，81.78 亩；格头村 4 个，16.66 亩；横坪村 15 个，56.95 亩；黄武村 3 个，4.1 亩；沙堤村 1 个，2.87 亩；上路村 10 个，15.45 亩；盛富村 39 个，138.19 亩；雪山村 59 个，407.28 亩；长林村 4 个，12.18 亩；

珍地村 25 个, 163.25 亩。

非粮化图斑：湖上村 20 个, 69.21 亩；湖新村 5 个, 16.67 亩；飞新村 6 个, 5.51 亩；飞亚村 5 个, 10.12 亩；格头村 3 个, 1.71 亩；横坪村 3 个, 17.98 亩；黄武村 1 个, 1.56 亩；沙堤村 2 个, 0.62 亩；上路村 15 个, 9.17 亩；盛富村 10 个, 6.65 亩；雪山村 36 个, 25.75 亩；长林村 4 个, 3.5 亩；珍地村 9 个, 49.02 亩。

二、工作任务安排

为确保复耕复垦工作按时序推进, 经研究, 决定开展撂荒地复耕、非粮化还粮集中攻坚活动（下称“集中攻坚活动”）。

从 7 月 5 日--7 月 15 日为集中攻坚活动第一阶段, 工作目标：①全面完成撂荒地图斑复耕工作；②开展非粮化图斑还粮工作。

从 7 月 15 日--8 月 15 日为集中攻坚活动第二阶段, 工作目标：全面完成非粮化图斑还粮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

1. 工作要求。请各驻村工作组、各村高度重视, 对标对表, 细化措施, 责任到人, 倒排工期, 全力推进, 坚决完成复耕复垦工作任务。

2. 核销方式。提供《台账》（电子版）、《进度表》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，图斑前后对比照片（使用水印相机, 需备注图斑编号, 体现经纬度、村别、日期）。

3. 责任追究办法。（1）第一阶段（7 月 15 日）撂荒地图斑整改任务未完成, 面积整改比例排名倒三的村：①村书记实行职务悬挂, 并扣发村书记当年度绩效奖金 3000 元；②驻村干部与

村书记在全乡干部大会检讨发言，并表态；③对上述处理人员全乡通报。（2）第二阶段（8月15日）撂荒地图斑、非粮化图斑按各50分计算总分（以完成数量百分比计算得分），第二阶段任务未完成且得分排名倒三的村：①得分倒数第一名且未完成任务数的挂钩领导向乡党委做出书面检讨；②得分倒数三名且未完成任务数的驻村干部绩效奖金降档发放；③得分倒数三名且未完成任务数的村书记予以诫勉谈话，并累计扣除年度绩效奖金3000元；④任务完成进度倒数第一的村，完成率最低的角落干部免职，其余未完成任务的角落干部扣发600元绩效工资，村书记在乡村两级大会作检讨。

- 附件：1. 《湖上乡 2023 年撂荒地需复耕图斑台账》
2. 《湖上乡 2023 年非粮化需还粮图斑台账》
3. 《湖上乡 2023 年撂荒地复耕进度表》
4. 《湖上乡 2023 年非粮化还粮进度表》

安溪縣湖上鄉人民政府
2023 年 7 月 5 日

附件 3:

湖上乡撂荒地复耕进度表

村别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村别	图斑编号	非粮化面积 (亩)	已还粮面积 (亩)	还粮时间	种植作物	备注
合计							

驻村领导签字：

村主干签字：

驻村干部签字：

附件 4:

湖上乡非粮化还粮进度表

村别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村别	图斑编号	非粮化面积 (亩)	已还粮面积 (亩)	还粮时间	种植作物	备注
合计							

驻村领导签字：

村主干签字：

驻村干部签字：